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04 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决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拟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现场会议。

2、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基于以上,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公告, 符合《公司法》第 100 条、第 101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4 条、第 6 条及《公司章程》第 51 条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前述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8 条和《公司章程》第 59 条、第 60 条、第 61 条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和《公司章程》第 49 条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 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及《公司章程》第 74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符合《公司法》第 106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66 条、第 67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和《公司章程》第 92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3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拟为 VLOC 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和《公司章程》第 83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但涉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

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1 条和《公司章程》第 87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魏 伟 律师

刘 锦 律师

2017年7月31日